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7號

原告 中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惠珍

被告 黃玉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本院於114年1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原告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係用以支付旅遊團
當地導遊之費用、零用支出金及業務週轉金等團費。於被告
擔任實際負責人期間，因其涉及違反銀行法案件，原告於民
國99年8月16日遭檢調單位搜索並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附
表所示之物嗣經被告所涉刑事判決判定非被告所有，且與被
告之不法行為無涉，而未為沒收之諭知，惟因被告曾表示其
為所有人，並於扣押物品目錄表註記為附表所示之物之保管
人與可能所有人，伊至今無法取回附表所示之物，爰訴請確
認附表所示之物為伊所有等語，並聲明：確認如附表所示之
物為原告所有。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5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6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
07 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附表所示之物為原
08 告所有，然被告卻於搜索扣押筆錄暨扣留物品目錄表填載其
09 為所有人（見19230號卷第197頁），此將導致原告主張其為
10 所有人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
11 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即受
12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具狀爭執。而被告雖曾
15 於另案偵查時主張附表所示之物為其所有，於搜索扣押筆錄
16 填載其姓名（見19230卷第155、197頁），然被告於另案審
17 理時嗣改稱，附表所示之物係原告領隊出差時之零用金，與
18 其所涉刑事案件無關等語（見100年度金訴字第15號卷第131
19 頁），此核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又被告於其刑事判決確定
20 後，亦出具聲明書表明，係因搜索時檢調單位行政便宜及日
21 後責任釐清之考量，始註記其為持有保管人、提出人，附表
22 所示之物為原告所有等語，有被告所提聲明書在卷可佐（見
23 105年度聲字第1566號卷第6頁）。由此可知，附表所示之物
24 之所有人確為原告，而非被告。是原告主張其為附表所示之
25 物之所有人，要屬有據，堪以採信。

26 四、綜上所述，附表所示之物為原告所有，原告起訴請求確認附
27 表所示之物為其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本件事
29 實之認定與判決結果無礙，茲不一一論列。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偉庭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金額
1	外國紙幣（佰元鈔美金）	80張	美金8000元
2	贓款（仟元鈔新臺幣）	2000張	新臺幣200萬元
3	外國紙幣（佰元鈔人民幣）	2100張	人民幣21萬元
4	外國紙幣（佰元44張、伍拾1張、拾元5張、伍元1張、壹元3張馬幣）	54張	馬幣4508元
5	外國紙幣（壹萬元1張、壹仟元1張韓幣）	2張	韓幣11000元
6	外國紙幣（伍拾3張、貳拾元4張港幣）	7張	港幣230元
7	外國紙幣（貳拾元1張、拾元8張葡幣）	9張	葡幣100元
8	外國紙幣（伍佰元1張、貳佰元3張歐元）	4張	歐元1100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金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20至27			